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公佈**

**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海寧森德皮革有限公司  
在中國發行公司債券**

董事會議決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海寧森德皮革發行公司債券，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登記。

董事會議決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海寧森德皮革發行公司債券，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登記。債券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債券為期三年。

公司債券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排及包銷，後者為中國證券業協會通過資格評審的金融機構。公司債券將僅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綜合協議交易平台轉讓，轉讓對象為合格投資者。

發行之公司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海寧森德皮革
- 公司債券的最高本金總額： 人民幣150,000,000元
- 發行地點： 中國
- 公司債券年期： 三年
- 利率： 公司債券首兩年票息固定為每年8.10%，第三年之公司債券票息可由海寧森德皮革酌情作出調整。
- 擔保： 公司債券之發行由本公司、浙江卡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朱先生作出擔保。截至本公佈日期，海寧森德皮革由本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及由浙江卡森直接擁有67.35%權益。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售回權： 於發行公司債券起第二年年末，合資格投資者有權按相等於將予出售之相應公司債券之面值總額之總代價，向海寧森德皮革出售彼等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公司債券。
- 信貸評級： 經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評估，公司債券獲給予AA<sup>-</sup>評級，而公司債券發行人獲給予BBB<sup>+</sup>評級。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將用以投資營運資產及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有關海寧森德皮革及公司債券之相關文件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business.szse.cn>)刊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文件乃根據中國之規定編製及只適用於海寧森德皮革，且該等文件所載之資料並非本集團之全部營運或財務狀況。

董事會認為發行公司債券為本集團提高於中國金融市場之知名度邁出重要一步。發行之公司債券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之資金作業務發展。鑒於發行之公司債券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大財務靈活性，而公司債券可優化本集團之債務結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之公司債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製成革或完成組裝之皮革產品及物業發展業務。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債券」	指	由海寧森德皮革發行之三年期本金額達人民幣150,000,000元之中小企業私募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寧森德皮革」	指	海寧森德皮革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浙江卡森」 指 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資全資擁有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朱先生」 指 朱張金，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張明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曉鏞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

\* 僅供識別